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我们审查了本议案，并对候选人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1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冯丽霞 冯丽霞

易骆之 易骆之

傅太平 傅太平

刘冬来 刘冬来